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江常〔2021〕56号

签发人：易中强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以及闭会期间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一府两院”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重视的，态度是认真的，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动解决了一些制约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以及人民群众身边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个别承办

单位对代表建议仍存在“重答复轻办理”的情况，对答复的措施未完全落实到位；部分承办单位经办人员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不够重视，在建议办理过程中未及时与代表沟通，作出答复时未专门送达代表；市府办公室相关科室未能紧抓代表建议这一主业，对各部门、各单位建议办理工作的统筹和指导不够；在代表反馈“不满意”意见时，个别部门未有切实解决建议提出的问题，而是主要靠反复向代表做工作以争取代表的“同情分”；民生“微实事”建议交办、办理环节不够畅顺，项目资金拨付效率较低，影响了工程的进度和代表提建议的积极性。

为此，会议建议：

（一）强化思想认识，让代表建议真正落到实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及人大代表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突出人民主体地位，确保全过程人民民主实施，支持和保障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采取包括提出代表建议等多种方式行使国家权力。坚持“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的理念，持续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工作。将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实效作为发挥代表作用、推动解决现实问题的重要手段，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努力使代表建议办理的过程成为国家机关转变作风、联系群众、改进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过程。

（二）强化工作责任，努力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市政府主

要领导、分管领导要牵头做好重点建议的办理工作，把重点建议办理作为重要工作抓手，亲自听取研究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并抓好措施落实。市府办公室相关职能科室要进一步发挥统筹和指导作用，促进各单位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各有关单位主要领导要抓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代表建议答复要经单位主要领导签批后方可报送。主、会办单位要加强相互沟通联系，按照工作规范和工作时限，负好责任，做好工作，遇到问题要共同想办法协商解决，以免影响建议办理答复的进度和质量。承办单位要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在代表建议的办前、办中、办后都要及时联系代表，认真听取、研究、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善于争取和利用各种积极因素切实解决提出的问题，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整体上新水平。加强承办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提高建议办理队伍的业务水平和责任感。进一步完善民生“微实事”建议交办环节和资金保障措施，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办好人民群众身边的实事。

（三）强化考核评价，调动承办单位积极性。进一步健全建议办理量化考核制度，把考核结果、考核数据纳入市绩效考核体系，适当提高代表建议办理满意度在绩效考核指标中的权重。探索制定“不满意”建议的处理办法，有“不满意”建议的，由办理责任单位就不满意建议的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说明。配合做好市人大常委会“智慧人大”平台建设，推进建议办理在线系统升级改造，不断优化功能，为代表建议

工作提供便捷的服务保障。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